

《保險學》

試題評析

此次試題平易近人，均屬基本專有名詞或制度之解釋，未有超出範圍或較艱澀之考題，程度恐不易測出。一般考生可達到70分以上成績；程度佳者應有90分以上之佳績。

一、試解釋何謂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？試依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的大小差異，說明應該採取的風險管理對策。(25分)

答：

- (一)損失機率係謂經長期驗證，損失次數佔危險單位總數之百分比值。損失幅度即損失額度，係指損失嚴重程度，亦指損失金額之多寡。
- (二)選擇最恰當之危險管理方法，基本上是一項隨時間而變化的動態性問題，今天的最佳決策，明天並不一定適用，因為相關內在與外在因素都會不斷改變。然而，危險管理方法之選擇仍有其依循之原則，一般可參考潛在損失之發生頻率與額度來決定。例如損失機率低、損失額度低之危險可自行承擔；損失機率高、損失額度高之危險應予以避免等。然所謂損失機率或損失額度之「高」、「低」，依個人或組織依其本身之經驗、財務狀況等主觀因素劃分，並無客觀劃分標準。惟有選擇最適當的危險管理方法，才能達成危險管理之目標。

		機 率	
		低	高
額度	低	危險自留	危險移轉
	高	危險移轉（尤其保險）	危險迴避

二、試基於政府監理立場，說明保險費率釐定的原則為何？(25分)

答：

保險費率釐定原則有六：

- (一)適當性：保險費率之訂定，主要須能償付保險金與業務上之各項費用，即費率不得過低。費率若不適當，將使保險人無法兌現保障之承諾，保戶將無法獲得足額之理賠。費率是否充分適當，取決於實際損失比率與預期損失比率之比較。
倘若保險費率不符合適當性而須調整或修正，除應參酌過去實際損失比率外，對未來趨勢因素亦應予考慮，以免適用於未來時發生經營上之困難。
- (二)公正性：又謂「公平性」、「不得差別待遇」或「不得錯價」。意指保險費率須能適用於個別危險，使要保人所繳之保費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，彼此公正無偏。換言之，相同危險程度之保險標的須收取相等之保費，不能因其他主觀因素而有不同之費率水準。在核保過程中將保險標的分類為不同之危險組群，其目的即在追求公平性。
- (三)可行性：又謂「市場性」或「不得過高」。意指在某種費率水準下之保險契約，應有銷售之可能性，即應在市場中具有賣點。
- (四)穩定性：保險費率訂定後，在短期間內，不應常有更動。
- (五)融通性：又謂「逐步修正損失估計之誤差」或「伸縮性」。保費制訂在前，實際損失成本發生在後，因此年度結束後，將產生保費收入與實際損失間之估計誤差。估計誤差之修正通常採逐步調整方式，非於某一年度立即反應，以兼顧價格之穩定性。
- (六)損失預防之誘導性：又謂「足以促進損失控制之效果」。為鼓勵保戶加強損失控制之責任，亦降低心理危險因素所致之損失，保險人於制訂費率時，通常會考量損失預防控制之誘因，以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，亦減少保險人之賠償支出。

三、試解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的意義與特質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定義：被保證人(員工)行為之不誠實，使權利人(雇主)遭受損失時，保證人(即保險人)負補償責任之保證。又謂信用保證保險或不誠實保險。

(二)特質：

- 1.並非保障偶發意外危險：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所保障之危險，大多為人類不誠實或不信實行為，這些行為並非偶發意外，而是操縱於被保證人手中，與保險事故不得為被保人蓄意造成恰成對比。
- 2.並無預期損失：由於這些不誠實行為，在正常社會行為下，基本上不應當發生；若是發生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具有追索權利，對於所支付之保證金可獲得補償，因此理論上保證並無預期損失。
- 3.保證人具有追索權：保證人支付損失補償予權利人之後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具有追索權，可要求被保證人償還所代付之金額。
- 4.保證契約有三方當事人：保證契約上則明確指定保證人、被保證人與權利人三者，即契約之當事人來自三方面，因此當被保證人違反契約義務時，保證人與權利人間之約束力依然存在，必須補償權利人之損失，不受被保證人行為之影響。
- 5.代位求償權對象之差異：保證人賠償權利人損失之後，可向權利人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而對被保證人訴訟求償。此種關係與財產保險契約恰好相反，保險人在賠償被保人損失之後，可向被保人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而對肇事人訴訟求償。

四、試說明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的意義與目標。(25分)

答：

(一)意義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之規定，保險對象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給予保險給付。

- 1.保險人：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- 2.保險對象：包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。
- 3.除外不保之對象：
 - (1)受刑人。
 - (2)失蹤滿六個月者。
 - (3)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資格者。
- 4.保險給付：門診或住院醫療服務。
- 5.強制投保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高點文化出版《保險學(概要)》
 - 第1章P. 1-5
 - 第2章P. 2-7、
 - 第9章P. 9-11-9-13
 - 第16章P. 16-6
 - 第18章P. 18-10、P. 18-30